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

聲請人 長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東區介壽路17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彭宏虎 住新竹市東區介壽路170號6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股票		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1		1	250000	
0002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2		1	60000	
0003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3		1	50000	
0004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4		1	210000	
0005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5		1	175000	
0006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6		1	100000	
0007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7		1	30000	
0008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8		1	125000	

01 (續上頁)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

0009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9		1	330000	
0010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0		1	60000	
0011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1		1	50000	
0012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2		1	210000	
0013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3		1	175000	
0014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4		1	30000	
0015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5		1	125000	
0016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6		1	20000	

19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20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2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2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2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25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2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
28